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68,26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42%,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1	是	78,750,000	否	否	2020/3/24	2021/3/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1.12	日常经营
合计	/	78,750,000	/	/	/	/	/	3.75	1.12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923,000,000	1,001,750,000	47.69	14.23	0	0

债权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德融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466,515,000	466,515,000	63.67	6.63	0	0	0
江苏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海荣得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389,515,000	1,468,265,000	27.42	20.86	0	0	2,407,164,177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68,26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42%,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0,39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因办理银行贷款转贷手续需要,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8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3月23日解除冻结,并于2020年3月24日重新被冻结。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85,009,2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获悉宜华集团因办理银行贷款转贷手续需要,经与冻结申请人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协商,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解除冻结,并于2020年3月24日重新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1,500,000	18.94	5.50	2020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3日	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借款纠纷
合计	81,500,000	18.94	5.50				

截至目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0,39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85,009,2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三、其他说明
1、宜华集团在2019年7月与浙商产融产生投资借款纠纷,系宜华集团于2017年对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20亿元,根据合同约定,浙商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浙商产融向宜华集团提供部分产业投资资金。浙商产融因投资借款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2019年12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将“15宜华债”、“18宜华01”、“18宜华02”、“19宜华01”、“19宜华02”的债项等级由AA+下调为AA-,“18宜华03”的债项等级由AAA下调至AA-。

2、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娟女士持有公司98,127,8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1,3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娟女士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6,7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1	是	36,790,000	否	否	2019/12/24	2020/3/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	1.16	日常经营
合计	/	36,790,000	/	/	/	/	/	3.10	1.16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后持股比例
98,127,852	3.10%	36,790,000	61,330,000	62.3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张小娟女士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小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4,563,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1,450,000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8.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6%。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4,431,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利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6,000万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的38.85%。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1	是	6,000,000	否	否	2020-3-25	2022-3-2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8.85	6.97	认购理财产品
合计	/	6,000,000	/	/	/	/	/	38.85	6.97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利群集团	154,431,089	17.95	0	6,000,000	38.85	6.97	60,000,000	0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2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稳进宝”189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89期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2-27	2020-03-24	2,000	2.90%	4.13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型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注③:“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6日

二、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6,800	6,100	774.21	20,7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44.24	0
合计			27,300	6,600	818.45	2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

总理财额度③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型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注③:“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敦种 编号:临2020-015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

5.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相关风险提示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0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25,000.00万元。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提前归还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19年12月25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94)。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年3月25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19年12月25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94)。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年3月25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的公告。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于2020年1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深

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2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同日,与可转债相关的声明、承诺、确认等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4.土地面积:106,740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二类工业(汽车制造业);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56,038,500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56,038,500元竞得北仑区BL(ZB)21-03-44地块106,74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0年3月25日双方完成签约流程。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北仑区BL(ZB)21-03-44地块;

2.地块名称:北仑区BL(ZB)21-03-44地块;

3.土地位置:北仑柴桥镇二路南;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函》(上证函[2020]1543号)及《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函》(上证函[2020]1544号)。根据上述无异议函,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其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0亿元,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有

效期为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30亿元,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有效期为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按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相关工作要求,李昕先生不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因李昕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昕先生